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DONG-HUA CPAs FIRM

中国 上海
太原路 87 号(甲)
邮政编码: 200031

TEL: 86-21 64458590
FAX: 86-21 64663920
E-mail: dhkjh@online.sh.cn

陕西五联分所
西安市含光南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TEL: 86-29 82306506-9
FAX: 86-29 82306510
E-mail: sxdh@shaanxicpa.org.cn

(机密)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东会陕核[2008]024 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审核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2,000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8,000万股于2008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45,150,515.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3,849,484.45元。截至2008年8月5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说明

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围绕主业进行，以提高公司现有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输气能力、扩大长输管网覆盖范围、培育陕南天然气用户市场，最终在陕西省建成基本覆盖全省的四纵两横一枢纽、以七个市场组团为轴心辐射周边的管网输配系统，从整体上大幅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期 (年)
			2008年	2009年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653.00	34,640.00	19,013.00	2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19,648.00	/	1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2,950.16	/	1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2,264.00	706.00	3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1,435.00	/	1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1,594.19	/	1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02,250.35	82,531.35	19,719.00	/

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代为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014.39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总金额	其中：购入物资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653.00	5,629.60	4,270.91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12,378.70	11,108.62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866.27	496.03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1,125.27	57.84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730.81	548.66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1,283.74	710.30
	合计	82,250.35	22,014.39	17,192.36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22,014.39 万元，均系贵公司自筹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专项报告仅供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